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5年度訴字第410號

原告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

訴訟代理人 張華軒

被告 王昱人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等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3月2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佰參拾捌萬伍仟捌佰玖拾壹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萬捌仟捌佰壹拾陸元由被告負擔，並應自本判決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於原告以新臺幣肆拾陸萬貳仟元供擔保後，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部分：

一、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。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。前項合意，應以文書證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。查兩造約定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，有信用卡約定條款第28條、個人信用貸款約定書「參、共通約定條款」第10條第2項約定可憑（見本院卷第23頁、第53頁），故本院自有管轄權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事由，應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部分：

一、原告起訴主張略以：

01 (一)被告於民國98年12月31日與原告成立信用卡使用契約，請領
02 信用卡使用，依約被告即得持系爭信用卡於特約商店簽帳消
03 費，但應於當期繳款截止日前向原告清償，或以循環信用方
04 式繳付最低應繳金額，循環信用利息採浮動式利率計息（即
05 循環信用優惠利率，以年息15%為上限）。詎被告嗣後未依
06 約履行，至114年10月23日止累計消費記帳額共新臺幣（下
07 同）437,943元未給付（其中418,451元為消費款、18,252元
08 為循環利息、1,240元為依約得計收之其他費用），依約被
09 告所有之消費款均喪失期限利益，視為全部到期，被告應清
10 償全部款項。

11 (二)被告於113年11月7日經由電子授權驗證向原告借款1,000,00
12 0元，約定自113年11月7日起分期清償，原告於當日將該筆
13 款項撥入被告指定之第一商業銀行連城分行帳戶（帳號0000
14 0000000），利息按原告定儲利率指數加碼年息11.99%機動
15 利率計付，並約定如有停止付款或拒絕承兌或付款者，或任
16 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或付息者，債務視為全部到期。詎
17 被告繳納利息至114年6月6日，其後未依約清償本息，已喪
18 失期限利益，全部債務視為到期，迄今尚欠947,948元及其
19 利息未清償。

20 (三)為此，爰依信用卡契約及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
21 訟，並聲明：1.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2.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
22 執行。

23 二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
24 述。

25 三、得心證之理由：

26 (一)本件原告主張之事實，已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信用卡申請
27 書、信用卡約定條款、持卡人計息查詢、繳款利息減免查
28 詢、客戶消費明細表、個人信用貸款申請書、個人信用貸款
29 約定書、身分證影本、撥款資訊、產品利率查詢、放款帳戶
30 利率查詢、放款帳戶還款交易明細等件為憑（見本院卷第19
31 頁至第65頁），堪認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

(二)按消費借貸之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，返還與借用物種類品質、數量相同之物，民法第478條前段定有明文。次按遲延之債務，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，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。但約定利率較高者，仍從其約定利率，民法第233條第1項亦定有明文。被告向原告借款未依約清償，經全部視為到期，尚積欠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、利息迄未清償，揆諸上開說明及規定，被告自應負清償責任。

(三)從而，原告依信用卡契約及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及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原告陳明願供擔保以代釋明聲請宣告假執行，核無不合，爰酌定相當擔保金額，准予宣告假執行。

五、本件訴訟費用，確定如主文第2項所示之金額。

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第91條第3項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6 日

民事第五庭 法 官 宣玉華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6 日

書記官 蔡迦茵

附表

編號	請求金額 (新臺幣)	計息本金 (新臺幣)	年息	利息之計算 (民國)
1	437,943元	418,451元	15%	自114年10月24日起 至清償日止
2	947,948元	947,948元	13.72%	自114年6月7日起 至清償日止